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通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經修訂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會議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17,167,779股，其中包括1,613,593,699股A股及403,574,080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139人(包括親自出席現場會議或委託代表及網絡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持有股份共計745,206,064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6.9431%。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及王曉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下表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234,689,764 64.0239%	131,488,805 35.8705%	387,076 0.1056%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2.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234,540,746 63.9833%	131,637,823 35.9111%	387,076 0.1056%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	234,689,764 64.0239%	131,488,805 35.8705%	387,076 0.1056%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4. 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	744,196,306 99.8645%	486,571 0.0653%	523,187 0.0702%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 該等股東自願放棄投票並無需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的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而經修訂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江西求正沃德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